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27号

罪犯田魏，男，1995年5月2日生，土家族，中专肄业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(2020)鄂28刑再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田魏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5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30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田魏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 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4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0月，余刑五年九个月。2023年2月16日执行财产刑5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罪犯田魏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田魏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